

文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經審暨總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7 年 01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

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1 月 22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1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經審暨總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五條設立，並依同一條文，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按月審查學生會、各系學會及各社團當月各項預算執行狀況，並簽核相關文件。必要時，本會有權力向其他單位調閱檔案資料。
- 第三條 本會須協助議長召開經費審核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、召集委員代理人一人，皆採以自願制產生。若無人自願，則由學生議會議長任命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人員組成至少三人，且不得由秘書處之成員兼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情況召開委員會會議，由本會召集委員主持召開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有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並於每次會議時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，若因故改期則另行受文通知。
- 第七條 必要時，得召開座談會，並邀請學校各處室進行說明。
- 第八條 議會帳本交由經總召集委員管理，並於每月月底由議長或副議長向經總召集委員審查議會帳本。審查時需有支出憑證與明細表。審查完明細表後，需有輔導老師、議長與經總召集委員之簽名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